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阿地人社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地区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大中专院校、企业人事（职称）部门，自治区驻阿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宣传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医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各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推动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和地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地区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学校医院、医务室等），从事医疗、医技、护理、药学、公共卫生、妇幼保健等专业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公共卫生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执业地点、执业范围要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所晋升专业相符。

第四条 单设乡（镇）、社区卫生健康高级职称，侧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工作能力，单独分组、单独评审，评审范围仅限于在地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乡（镇）级以下（含

本级，下同)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乡(镇)、社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乡(镇)、社区评审，也可申报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同一年度两者不可同时申报。按照乡(镇)、社区评审条件取得的高级职称仅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有效。

乡(镇)、社区全科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仅在乡(镇)、社区等医疗卫生机构聘任。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卫生健康高级职称评审，也可申报自治区卫生健康高级职称评审，同一年度两者不可同时申报。

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南疆地区范围内的卫生健康机构有效，不作为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的申报依据。取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申报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时，须先取得与其“定向评价”职称同一级别的自治区通用职称，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六条 申报高级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

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任现职以来累计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及以上。不参加年度考核及脱产学习的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计算。

第八条 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专业考试成绩达到相应合格标准，专业成绩3年有效（含考试当年）；正高级职称实行评审方式。

第九条 地区级机构的执业医师（含临床、口腔、中医、公共卫生4个类别）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基层服务经历累计满1年。

基层服务包括：参加万名医师对口支援服务；参加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参加驻村工作；派驻到县级以上医联体机构工作；派驻到地区保健机构、纪委监委系统工作站等地开展医疗服务。参加自治区驻村医疗巡回服务队、其他指令性医疗保障、基层巡回医疗、传染病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紧急医学救援，在基层医院进行短期帮扶等，累计30次，每次不少于7天，等同基层服务1年。

第十条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

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 副主任医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5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地区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7年，县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6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后，平均每年从事临床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3.临床、口腔、中医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提供5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4.公共卫生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基于参与的业

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5.业绩成果要求：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提供申报人主治或主持的，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 5 份；公共卫生类别副主任医师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二）副主任护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地区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7 年，县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6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

3.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

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结合本专业实际提供 5 份护理记录、质控记录等。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三）副主任药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地区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县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6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3.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结合本专业实际提供 5 份处方点评等。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四）副主任技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地区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县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6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3.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结合实际提供 5 份体现专业能力水平的相关材料。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主任医师

1.学历、资历要求：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7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后,平均每年从事临床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3.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提供5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4.公共卫生类别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结合实际提供5份技术

指导方案、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等。

5.业绩成果要求：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任医师提供申报人主治或主持的，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5 份；公共卫生类别主任医师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二）主任护师

1.学历、资历要求：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7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

3.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结合本专业实际提供 5 份护理记录、质控记录等。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三）主任药师

1.学历、资历要求：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7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3.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结合本专业实际提供 5 份处方点评。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四）主任技师

1.学历、资历要求：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7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3.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

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结合实际提供 5 份体现专业能力水平的相关材料。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三条 乡（镇）、社区卫生健康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副主任医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5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后，平均每年从事临床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3.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结合本专业特点撰写 1 篇业务总结。

4.公共卫生类别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一般性或常见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

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5.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二）副主任护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

3.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三）副主任药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药

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3.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四）副主任技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3.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一般性或常见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

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四条 乡（镇）、社区卫生健康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主任医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累计工作满 15 年，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后，平均每年从事临床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3.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4.公共卫生类别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5.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二）主任护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累计工作满 15 年，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

3.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三）主任药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累计工作满 15 年，并

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3.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四）主任技师

1.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累计工作满 15 年，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

2.工作量要求：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后，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3.专业能力要求：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

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4.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五条 以下业绩成果可作为代表作提供：

（一）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二）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三）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形成的论文等成果。

（四）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五）参与研究并形成的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六）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

（七）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业绩、成果、论著、工作量等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前往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不少于 3 个月的，在职称评审时予以加分。

第十八条 其他

（一）工作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 具有下列情形，延缓 1 年晋升高级职称：

1. 定性为一、二、三级医疗事故的次要责任或轻微责任者。
2. 定性为四级医疗事故的责任者。

(三) 具有下列情形，延缓 3 年晋升高级职称：

1. 因医德医风、责任心、服务态度、传染病防控、院感等方面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受党纪政纪处分。

3. 定性为一、二、三级医疗事故的完全责任、主要责任或对等责任者。

(四) 具有下列情形，延缓 5 年晋升高级职称：

1. 伪造学历、资历和各类考试成绩。

2. 剽窃他人成果，有个人代表作造假行为。

3. 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予以撤销者。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医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各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推动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和地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地区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从事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单设乡（镇）、社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评审范围仅限于在地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乡（镇）级以下（含本级，下同）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乡（镇）、社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乡（镇）、社区评审，也可申报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同一年度两者不可同时申报。按照乡（镇）、社区评审条件取得的乡（镇）、社区卫生健康事业管理高级职称，仅在该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有效。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卫生健康高级职称评审，也可申报自治区卫生健康高级职称评审，同一年度两者不可同时申报。

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南疆地区范围内的卫生健康机构有效，不作为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的申报依据。取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申报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时，须先取得与其“定向评价”职称同一级别的自治区通用职称，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五条 申报高级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累计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及以上。不参加年度考核及脱产学习的年度，不计入任职年

限计算。

第七条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八条 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专业考试成绩达到相应合格标准，专业成绩3年有效（含考试当年）；正高级职称实行评审方式。

第九条 副高级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医学类或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医学类或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满5年；具备医学类或管理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地区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满7年，县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满6年。

（二）工作量要求：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每年在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岗位上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在任职期内参与修订和完善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规划及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5项以上或独立制定2项以上。

（三）专业能力要求：熟练运用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并在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工作某一领域具有独创性研究；熟悉国内外卫生健康事业管理方面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综

合分析能力和参与解决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存在疑难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条 正高级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医学类或管理类专业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医学类或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地区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满 7 年；县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满 6 年。

（二）工作量要求：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每年在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岗位上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参与修订和完善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规划及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7 项以上或独立制定 3 项以上。

（三）专业能力要求：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并在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工作某一领域具有独创性研究；熟悉国内外卫生健康事业管理方面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独立解决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中存在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

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一条 乡（镇）、社区副高级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满 5 年；

（二）工作量要求：需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每年在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岗位上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不少于 45 次，对乡村医生的培训不少于 10 次。

（三）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及专业知识，了解基层卫生健康机构发展需求，具备较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工作经验。

（四）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二条 乡（镇）、社区正高级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累计工作满 15 年，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二）工作量要求：需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每年在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岗位上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对村卫生室、社区

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不少于 60 次，对乡村医生的培训不少于 15 次。

(三) 专业能力要求：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及专业知识，熟悉基层卫生健康机构发展需求，具备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工作经验。

(四) 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三条 以下业绩成果可作为代表作提供：

(一)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管理制度等；

(二) 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形成的论文或科研项目等成果；

(三) 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四) 在任职期内参与修订和完善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规划及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五) 卫生健康领域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

(六)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最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代表作。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业绩、成果、论著、工作量等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前往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不

少于 3 个月的，在职称评审时予以加分。

第十六条 其他

（一）工作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有下列情形，延缓 3 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因传染病防控、院感等方面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受党纪政纪处分。

（三）有下列情形，延缓 5 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伪造学历、资历和各类考试成绩；
2. 剽窃他人成果，有个人代表作造假行为；
3. 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予以撤销者。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宣传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各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推动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和地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地区各级卫生健康机构从事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公众健康知识、人口理论、婚育知识的宣传普及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单设乡（镇）、社区卫生健康宣传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评审范围仅限于在地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乡（镇）级以下（含本级，下同）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乡（镇）、社区卫生健康宣传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乡（镇）、社区评审，也可申报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同一年度两者不可同时申报。按照乡（镇）、社区评审条件，取得的乡（镇）、社区卫生健康宣传高级职称，仅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有效。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

本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卫生健康高级职称评审，也可申报自治区卫生健康高级职称评审，同一年度两者不可同时申报。

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南疆地区范围内的卫生健康机构有效，不作为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的申报依据。取得“定向评价”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申报更高一级自治区通用职称时，须先取得与其“定向评价”职称同一级别的自治区通用职称，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五条 申报高级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累计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及以上。不参加年度考核及脱产学习的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计算。

第七条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八条 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专业考试成绩达到相应合格标准，专业成绩 3 年有效（含考试当年）；正高级职称实行评审方式。

第九条 卫生健康宣传副主任技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宣传主管技师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地区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宣传主管技师满 7 年，县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宣传主管技师满 6 年。

（二）工作量要求：具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每年在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岗位上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具有一定的宣传能力，在地区级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参与组织策划有较大影响力的卫生健康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次；或参与组织地区级卫生健康宣传培训并参与授课任务 10 次以上；或开展学术讲座及科普宣讲活动 10 次以上；或参与完成卫生健康宣传品（含融媒体科普宣传品、文图宣传品、科普作品翻译）等 10 份（期）；或在公开出版的报刊、融媒体上刊发新闻报道等 10 篇以上；或以上工作量累计达到 10 次（份）；在县级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间，需承担基层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参与组织策划各类卫生健康主题活动不少于 5 次；开展乡村专业人员培训及基层群众

科普宣讲活动 10 次以上。

(三)专业能力要求:熟练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具备较丰富的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经验;熟悉掌握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创新卫生健康宣传方式的能力;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实践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条 卫生健康宣传主任技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当年;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地区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满 7 年,县级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满 6 年。

(二)工作量要求:具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后每年在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岗位上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具有较强的宣传能力,在地区级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组织策划有较大影响力的卫生健康科普活动不少于 15 次;或组织宣传培训并参与授课任务 15 次以上;或开展学术讲座及科普宣讲活动 15 次以上;或参与完成卫生健康宣传品(含融媒体科普宣传品、文图宣传品、科普作品翻译)等 15 份(期);或在公开出版的报刊、融媒体上刊发新闻报道等 15 篇以上;或以上工作量累计达到 15 次(份);在县级卫生健康

机构，需承担基层卫生健康宣传工作，任职期内组织策划各类卫生健康主题活动不少于 10 次；开展乡村专业人员培训及基层群众科普宣讲活动 15 次以上。

（三）专业能力要求：全面掌握和熟练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备丰富的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经验；系统掌握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创新卫生健康宣传方式的能力；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实践工作和教学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一条 乡（镇）、社区卫生健康宣传副主任技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宣传主管技师满 5 年。

（二）工作量要求：能够配合上级部门重点工作和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主题开展宣传，完成日常业务工作。每年在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岗位，时间不少于 40 周。

（三）专业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新进展和基层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具备较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经验。

（四）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二条 乡（镇）、社区卫生健康宣传主任技师职称评审

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受聘担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具备中等专科学历，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累计工作满 15 年，并在乡（镇）、社区卫生健康机构受聘担任卫生健康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二) 工作量要求：能够配合上级部门重点工作和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主题开展宣传，完成日常业务工作。每年在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岗位，时间不少于 35 周。

(三) 专业能力要求：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新进展和基层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具备丰富的基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经验。

(四) 业绩成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成果代表作材料 3 份。

第十三条 以下业绩成果可作为代表作提供：

(一)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策划方案、评估报告等；

(二) 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形成的论文或科研项目等成果；

(三) 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含融媒体科普宣传品、文图宣传品、科普翻译资料等）；

(四) 在任职期内参与修订和完善的卫生健康宣传教案、教材等；

(五) 卫生健康宣传人才队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

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

（六）其他可以代表本人最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代表作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业绩、成果、论著、工作量等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前往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不少于3个月的，在职称评审时予以加分。

第十六条 其他

（一）工作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具有下列情形，延缓3年晋升高级职称：

- 1.因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失职等方面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2.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受党纪政纪处分。

（三）具有下列情形，延缓5年晋升高级职称：

- 1.伪造学历、资历和各类考试成绩；
- 2.剽窃他人成果，有个人代表作造假行为；
- 3.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予以撤销者。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